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

工业供水工程

招 标 文 件

施工第一至二标段通用

招标编号：后 SL2024-004-01

招 标 人：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龙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温馨提示

1、招投标期间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2、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3、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ynr.gov.cn/>) 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09:30 时**。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6、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7、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自己的评审所需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

9、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录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六章	图纸.....	1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后 SL2024-004-01

一、招标条件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备案。招标人为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对《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关于总排干沟 5+900 青山工业园区供水泵站工程的批复》乌政字〔2023〕40 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
2. 立项批文：《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关于总排干沟 5+900 青山工业园区供水泵站工程的批复》乌政字〔2023〕40 号。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设计从总排干取水能力为 1250m³/小时，日取水量 3.00 万 m³。配套Φ800 输水管线 1.9km。引进人工湖建一体化泵站，通过Φ600PE 管接通黑猫供水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本公告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计划投资 (万元)
1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10 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34.28
2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210 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43.2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财务要求：近 3 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2023 年度（如果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可以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

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或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024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9日18: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上午09:30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或者word）版请到<http://ggzyjy.bynr.gov.cn>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0.0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形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通知、情况说明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3) 坚决杜绝挂靠资质参与项目建设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从严处理,列入黑名单。

2. (一)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录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二)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四)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3.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

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
2.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3.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mgggzyjy.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15848746519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龙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海天地产九洲建设办公楼六楼 604 室

邮 编：015000

电 话：0478-2300876

邮 箱：114332055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15848746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内蒙古龙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海天地产九洲建设办公楼六楼604室 邮 编：015000 电 话：0478-2300876 邮 箱：114332055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
1.1.5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1.1.6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1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3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28</u> 日 （注：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3.3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财务要求：近3年，2020年度~2022年度或2021年度~2023年度（如果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可以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业绩要求： /；</p>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技术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p> <p>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p> <p>以上均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p> <p>其他要求：</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②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凭证为准。（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p> <p>③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p> <p>（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制作机器码一致；</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其投标：</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1.11	偏离	<p>不允许重大偏离</p> <p>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1.12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形式发布在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中，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情况说明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自行从网站获取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的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p> <p>形式：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登录“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澄清补遗”栏目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招标人成功发布视为已送达，无需投标人确认</p> <p>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内容将以带编号的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形式发布在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中，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情况说明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站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不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自行从网站获取信息。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的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①若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7</u> 天前进行澄清；（在“变更公告”一栏中发布）</p> <p>②若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进行澄清；（特定情形除外）</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招标人成功发布视为已送达，无需投标人确认</p> <p>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自行从“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修改、澄清、情况说明等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巴彥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栏目下“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栏目的澄清、修改、情况说明等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总价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p> <p>第一标段：</p> <p>大写：贰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2342800 元</p> <p>第二标段：</p> <p>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343230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缴纳形式：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p> <p>2. 缴纳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p> <p>3. 投标保证金：</p> <p>第一标段：</p> <p>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p> <p>第二标段：</p> <p>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p> <p>4.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保证金打款账号为：投标企业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4606575</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投标企业自己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规定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如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p>5.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保函中的任意一种。</p> <p>（1）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2）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拒签合同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p> <p>（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将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同时，招标人会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由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p> <p>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0年度~2022年度或2021年度~2023年度（如果投标单位是新成立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可以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p>

		<p>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 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可以先导出, 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导入至系统中, 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p>(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要求如下:</p> <p>①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②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现场不递交。</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p> <p>2. 投标人中标后, 须提供与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非加密版)U 盘 1 份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用于备案存档), 未中标的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投标文件。</p> <p>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直接打印、装订。如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 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并记入诚信档案。注: 中标人可能被要求免费另加的份数, 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p>
3.7.5	装订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中标人用线或金属丝等牢固紧密扎紧或书脊涂抹粘合剂, 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致于散开或用简单方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情况下去除或插入。(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MTF”), 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处。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09: 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乌拉特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乌拉特后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按照择优原则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p> <p>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p> <p>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p>
7.4.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合同之前，现金、转账、电汇或履约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p>
7.4.3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要求	<p>中标单位须于开工前设立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存入合同价款的3%作为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中标单位应同时在施工所在地单独设立农牧民工工资代发账户，配备劳资专管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事宜详见“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p> <p>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p> <p>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 998 0000、0478-4400058</p> <p>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p> <p>3. 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4.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如下：</p> <p>（1）投标人需在开标之前登录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10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如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p> <p>（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p>

		<p>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视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p>5.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缺陷责任期：1年。	
1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须由投标单位出具正式任命文件。	
11.4	<p>资格审查：</p> <p>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11.5	在评标结束后，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单位提供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进行原件核验，请各投标人提前准备相关材料的原件，配合查验。如发现任意一项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顺延或重新招标选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弄虚作假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在其它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并公示，招标单位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于施工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1.6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统一签订施工合同。	
11.7	招标文件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2024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投标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请将以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社保进行明显标记，以便查验。）及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税票）。（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1.8	<p>1. 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整个项目工期内必须到位，且在本工程整个工期内不得更换。</p> <p>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批准。拟变更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p> <p>2.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并补偿发包人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p> <p>3. 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有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p>	

	<p>保。将违法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法律规定年限禁止在我单位参加所有项目投标。</p> <p>4. 资料员须在施工现场实时整理并归档项目资料，确保与现场施工同步，不得过后补资料。</p>
11.9	<p>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须真实有效，不得存在弄虚作假。</p> <p>如在评标及公示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公示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11.10	<p>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为准。</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11	<p>异议及投诉：</p> <p>1、异议</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p> <p>（4）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③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④超过投诉时效的；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⑥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6）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16)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7)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8)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报价错漏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 (22)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5)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26) 其他不应有的雷同；
 - (2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2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
 - (29)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3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 (3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其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请各投标人在系统内的“澄清补遗”栏目中自行点击下载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建设工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四）项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不允许调价。本项目不得递交调价函，递交调价函视为无效投标。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

(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纸质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不需密封。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上传及投标文件解密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的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的；
-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的；
- (4)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0)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 (1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1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解密；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公布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的投标人名称；
- (4) 主持人公布唱标信息；
- (5) 投标人确认报价，如有异议可以网上现场提出；
- (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7)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2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 (5) 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行业招投标市场规定为准。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有变更提供相关部门变更核准通知书等证明）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4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投标报价：45 分 其他评分因素：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70%+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30%。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若有效投标在 5 家及 5 家以上时，以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在 5 家以内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注：保留 2 位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需上传完整版的技术标)	内容完整且编制合理的得 3-6 分；内容基本完整且编制基本合理的最多得 1-3 分；内容不完整且编制不合理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分)	1.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充分保障的得 4-6 分；施工方案可行，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保障的得 2-4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一定保障的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充分保障的得 4-6 分；技术措施可行，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保障的得 2-4 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有一定保障的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 2-4 分，基本完善的最多得 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 2-4 分，基本完善的得

		措施（4分）	1-2分，没有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得2-4分，基本完善的最多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工期的得2-4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工期的最多得1-2分；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1. 主要施工设备投入数量、种类充分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3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合同期内拟投入施工班组及劳动力满足施工工期要求的得2-3分，基本满足的得0-2分，不满足不得分。
		与乡镇、村社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措施（4分）	与乡镇、村社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2分，没有的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5分)	其他人员配备 (5分)	项目配备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每配备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岗位证书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资格证书，同时提供2024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5分)	投标报价得分 (45分)	投标报价满分4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注：保留2位小数。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 (6分)	项目业绩 (6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和竣工验收证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和项目法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企业内部文件无效。
<p>注：（1）工程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水利水保或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p> <p>（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所涉及内容的评审均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要认真辨别真伪，如有异议要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核实，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p>（3）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p>			

处理，不再进行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在同一标段中，当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则优先推荐资质等级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当以上三者都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票数较多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打分办法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各自对有效标的各项评标因素记名打分，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9)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

材料。

(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它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

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它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它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

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它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它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它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

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

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它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它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 (1) 项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

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

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它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

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它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它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它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它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它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已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它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 (或) 延

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 缺陷责任期：1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施工图纸由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法人单位领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组织施工图会审并签字分送；会审后 7 天内；4 套（包括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现场建管、施工单位）。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以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具体期限和数量为准。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14 天。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前 14 天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1、发出指示、检查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管理工作；2、商定或确定有关事项，如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索赔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它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它公用设施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如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则无需商定或确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且在本工程整个工期内不得更换。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批准。拟变更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资料员须在施工现场实时整理并归档项目资料，确保与现场施工同步，不得过后补资料。

4.6.5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并按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开机。

4.6.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立刻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4.6.7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4.6.8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6.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4.6.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本工程所派施工管理人员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岗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岗。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施工标段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须选择具备相应资格的厂家，保证材料、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主要材料、设备须提前报监理单位批准、建管单位备案。材料的运输、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14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另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承包人。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21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气温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根据本工程特点，当地农业生产需要的灌溉耕种、收获等正常的农事活动不作为暂停施工的理由。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一次施工质量问题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罚金，所处罚金用于水保措施工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和设计代表检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按照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按照水利部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 。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合同履行期不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单元工程实体完成量。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扣减甲方提供的材料款；(6)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扣(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7)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8)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政府投资进度款支付办法：按财政拨付情况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重要工序实施，必须通知监理人员和设计代表。

25.2 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

25.2.1 施工单位须建立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照合同价款的 5%确定。如若没有建立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进行扣缴。支持施工单位通过银行保函缴存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25.2.2 施工单位须建立农牧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农牧民工工资，开设后应报当地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5.2.3 施工单位须建立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农牧民工身份信息、工资结算支付等内容。

25.2.4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农牧民工维权告知公示牌，告知农牧民工基本维权事项、维权途径和程序等内容。

25.2.5 如因农牧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牧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上述情况发生一起，罚款 10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5.2.6 施工单位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牧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牧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上述情况发生一起，罚款 50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5.3 安全生产

25.3.1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视情况罚款 50000 元-100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_____（标段编号）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_____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总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六、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若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整改，需要____内整改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但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仲裁费或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行业规范及其标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我方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你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规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等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
- 5、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劳保护品，做好防暑、防寒、防虫蛇、防食物中毒工作；禁止本部人员江河游泳洗澡；确保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7、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若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与现场安全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

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建设工程农牧民工工资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建设工程农牧民工工资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银行）：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工程农牧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监管。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章 监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监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丙方向甲方、乙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披露监管资金的相关信息；
- （三）丙方根据乙方工资支付表原件，负责将农牧民工工资支付给民工；
- （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确认后，办理工资专户销户手续，

工资专户所余资金由相关单位提取。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支付民工工资后并办理工资专户销户手续后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月____日前将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表上报丙方。

第四章 监管资金的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牧民工工资，代发的农牧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每月月底

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与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甲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补足款项从乙方专项工资性工程款外的应付工程款内抵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到期后，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商定）。

第十一条 丙方对乙方提交拨付工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按照资料指定及时拨付至农民工工资卡。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资金支付义务而对农民工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按相应过错承担法律责任。丙方的上述责任不是保证责任；当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因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支付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与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外，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各执壹份，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为简易协议，协议甲。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5.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5.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4 投标人投标时，由投标人保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自行测算（其中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可按工程量清单各组项目的合计金额计），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5.1.6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1.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

5.1.8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5.1.9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5.1.10 本工程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物价波动因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合同期内物价波动因素。

5.1.11 不得改变给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1.12 工程量将来据实结算。

5.2. 工程量清单

5.2.1 工程量清单

施工一标：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
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组号：I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雁鸣湖生态绿化及工业用水蓄水池整治					
1	隔堤清除及开挖					
(1)	上隔堤	m3	1684			
(2)	下隔堤	m3	2651			
(3)	东隔堤	m3	6641			
2	堤防填筑					
(1)	土方填筑	m3	25271			
(2)	清基土方	m3	5355			
3	踏步					
(1)	砼 C15 踏步	m3	2			
(2)	模板制安	m2	2			
(3)	细部结构	m3	2			
4	池坡防护					
(1)	蜂巢固化体充填护坡	m2	11520			
5	钓鱼台恢复					
(1)	钓鱼台恢复	个	50			
6	削坡整坡土方开挖回填					
(1)	土方开挖回填	m3	19502			
7	栏杆					
(1)	铁艺栏杆	m	1076			
8	砼支墩					
(1)	砼支墩 C15	m3	30.72			
(2)	模板制安	m2	24.58			
(3)	细部结构	m3	30.72			
二	广林扬水站工业用水引水管道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组号：I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	土方开挖(管道)	m3	10341			
(2)	土方回填(管道)	m3	10341			
(3)	砂砾料垫层	m3	42			
(4)	DN800 顶管穿路	m	52			
(5)	C15 混凝土垫层	m3	4.8			
(6)	C30F200W6 混凝土支墩	m3	49.12			
(7)	C30F200W6 砼齿墙(50cm)	m3	30.5			
(8)	C30F200W6 钢丝网片混凝土护坡	m3	1.2			
(9)	钢模板制安	m2	220			
(10)	Φ4.4 钢丝网片(10*10)	t	0.022			
(11)	格宾石笼(0.4*2*4m)	m3	200			
2	机电设备及安装					
(1)	电缆(FS-yjv-3*16+1*10)	m	15			
(2)	电缆(FS-yjv-3*10+1*6)	m	30			
(3)	控制箱(800*600*250, 具备分线、控制、计量功能, 带安装配件)	套	1			
(4)	电缆套管(jdg32)	m	15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1)	DN800 钢管(防腐)	m	30			
(2)	DN800 电动闸阀	个	2			
(3)	出口拍门 DN800	个	1			
(4)	钢制三通 DN800	个	1			
(5)	135° 弯头(钢制)	个	1			
4	输水管线设备及安装					
(1)	DN800pe 双壁波纹管(SN8)	m	1915			
(2)	135° 弯头(钢制)	个	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二标：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
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组号：I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总排干提水泵站工程					
1	进水闸					
(1)	土方开挖	m3	280			
(2)	土方回填	m3	177			
(3)	C15 混凝土垫层	m3	3			
(4)	钢筋	t	1.52			
(5)	C25 钢筋砼进口翼墙 F200、W6	m3	13			
(6)	C25 钢筋砼进口底板 F200、W6	m3	18			
(7)	C25 钢筋砼一字板 F200、W6	m3	9			
(8)	钢模板制安	m2	160			
(9)	砂砾料垫层	m3	9			
(10)	钢结构拦污栅制安(含防腐、除锈)	t	0.77			
2	进水钢管					
(1)	土方开挖(管沟、含堤背路开挖)	m3	1056			
(2)	土方回填(管沟、含堤背路开挖)	m3	990			
3	玻璃钢一体化泵站基础					
(1)	土方开挖	m3	2610			
(2)	土方回填	m3	2537			
(3)	C30 细石混凝土基础	m3	23			
(4)	C30 混凝土基础	m3	25			
(5)	钢模板制安	m2	36			
(6)	钢筋	t	1.36			
(7)	C15 混凝土垫层	m3	4			
(8)	砂砾料垫层	m3	21			
(9)	埋件螺栓	t	0.06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组号：I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出水钢管					
(1)	土方开挖(管沟、含堤背路开挖)	m3	69			
(2)	土方回填(管沟、含堤背路开挖)	m3	69			
5	2.4m*1.8m*2.1m 阀门井	座	2			
(1)	土方开挖	m3	199			
(2)	土方回填	m3	145			
(3)	C25 混凝土井圈	m3	0.4			
(4)	C25 混凝土盖板	m3	2			
(5)	C25 混凝土底板	m3	13			
(6)	C25 混凝土井壁	m3	10			
(7)	C25 混凝土支墩	m3	0.2			
(8)	钢模板制安	m2	118			
(9)	钢筋	t	1.74			
(10)	C15 混凝土垫层	m3	1			
(11)	砂砾料垫层	m3	3			
(12)	铸铁井圈井盖(Φ800 五防)	套	2			
6	低压地理线路					
(1)	地理线管沟开挖	m3	86			
(2)	地理线管沟回填	m3	86			
(3)	电缆安装及敷设 YJV22 3*120+1*70	m	80			
7	输水管道工程					
(1)	土方开挖(管道)	m3	13134			
(2)	土方回填(管道)	m3	13134			
(3)	C25 砼震墩(铁路涵洞两侧)	m3	32			
(4)	dn600 顶管穿路、(过油路一处)	m	80			
8	3.0m*2.5m*2.6m 阀门井	座	1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组号：III

分组名称：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及安装费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总排干提水泵站								
1	进水口工程								
(1)	1.2mX1.2m 铸铁闸门 (含钢排架、启闭机及螺杆加长)	套	1.00						
2	进(引)水钢管工程								
(1)	DN1200 球磨铸铁管(K9)	m	60.00						
(2)	DN1200 钢制法兰盘	个	2.00						
(3)	DN1200 刚性防水套管	个	1.00						
(4)	DN1200 挠性接头	个	1.00						
3	泵站出水钢管工程								
(1)	DN600 钢管(防腐、防锈处理)	m	13.00						
(2)	DN600 钢制法兰盘	个	8.00						
(3)	DN600 刚性防水套管	个	4.00						
(4)	DN600 挠性接头	个	2.00						
(5)	DN600 钢制弯头(45°)	个	2.00						
(6)	DN600 闸阀	个	1.00						
(7)	DN600 蝶式微阻缓闭止回阀	个	1.00						
(8)	DN600 电磁流量计	个	1.00						
4	输水管道工程								
(1)	PE φ600 (1.0Mpa) 管道	m	1066.00						
(2)	PE φ600 弯头(90°)	个	4.00						
(3)	DN600 塑料法兰盘	个	4.00						
(4)	DN600 钢管(防腐、防锈处理)	m	36.00						
(5)	DN600 钢制弯头(90°)	个	4.0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第一标段）

工程名称：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制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根据《全国水利 2002 建筑预算定额（含 2005 修补）》、《全国水利 2002 安装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 招标文件；
4.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他说明

1. 一般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 有关专业技术说明

（1）该工程设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 80000 元为固定报价，投标单位不得更改，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一、工程概况（第二标段）

工程名称：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乌拉特后旗大坝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编制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 根据《全国水利 2002 建筑预算定额（含 2005 修补）》、《全国水利 2002 安装预算定额》进行编制；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 招标文件；
4.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他说明

1. 一般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2）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2. 有关专业技术说明

（1）该工程设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 70000 元为固定报价，投标单位不得更改，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2）该工程中配电系统（500KVA 变压器工程）为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222996 元，投标单位不得更改，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排干沟桩号 5+900 青山工业园区工业供水
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___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建设工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标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五、其他资料部分	()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三) 信誉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截图	()
2.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cgp.gov.cn/) 信息截图	()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息截图	()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信息截图	()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 (四) 其他材料..... ()

为方便评审，需完善目录（技术标除外）到具体评分项目，并编制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其原件真实有效。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专业： 建造师等级： 注册证编号： 资格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身份证号：	
2	计划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第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equired attachments for the authorization letter. It features a central circle labeled "加盖单位公章" (Seal of the Unit). Surrounding this central circle are four dashed-line boxes, each representing a specific document to be attached:

- Top-left 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Front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 card)
- Top-right 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Back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 card)
- Bottom-left box: 代理人身份证头像面 (Front of the agent's ID card)
- Bottom-right box: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Back of the agent's ID card)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

(四)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 建设工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所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3.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 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并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项签字和盖章要求(4)”逐页盖章签字。

二、技术标部分

目 录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 七、与乡镇、村社及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注：以上附表格式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

三、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1.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在施建设工程或未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3. 我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4. 我方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未被相关建设主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对上述承诺事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5.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无在施建设工程或未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7. 我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8. 我方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无不良行为，未被相关建设主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对上述承诺事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证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保证本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如联系方式等），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五、其他资料部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 书时间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备注：此表仅做项目汇总用，具体参评资料请附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信誉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息截图。
2.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cgp.gov.cn/>) 信息截图。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息截图。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 信息截图。

注：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 其他材料

一、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

为了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规范施工企业的建筑行为，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郑重承诺：如果在交易、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发生下列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自愿退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

- 1、拒绝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
-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串标、围标、扰乱有形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 4、因欠薪而引发工人聚集上访事件；
- 5、不按时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不按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
- 6、企业负责人、经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而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
-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 ②近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③近年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和停止 投标等不良行为记录（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 ；

2、近年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3、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 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①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②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③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保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不因资金拨款情况出现延误工期或停工等情况， 由此造成的费用及结果由我方全权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